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修訂信託契約 刊發 2020 年年度報告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信託契約已進行修訂，以反映最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修訂，其中包括：(i) 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就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的規定納入信託契約；(ii) 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之非核心投資的規定納入信託契約；(iii) 將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範圍及規定，與上市規則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iv) 在信託契約中反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借款限額的改變；(v) 將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納入信託契約；及 (vi) 將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刊發和派發截止日期以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截止日期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定看齊，以及其他雜項修訂。信託契約修訂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條證明，信託契約修訂：(i) 儘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就遵守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ii) 不會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並且不會增加存置物業的費用及收費。

於信託契約修訂後，置富產業信託之2020年年度報告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A. 簡介

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和受託人已於2021年3月31日簽訂了第五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反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

根據原有信託契約，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為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下之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之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允許投資少數權益物業，因此，置富產業信託允許投資若干條件及限制下之少數權益物業。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在信託契約修訂之後並沒有改變。

B. 信託契約修訂

主要的信託契約修訂如下：

- (i) 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就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的規定納入信託契約。此項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具體規定了置富產業信託對少數權益物業的投資條件和限制；
- (ii) 在信託契約中反映適用於任何單一集團公司發行相關投資的分散限額放寬，由存置物業的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並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的非核心投資（包括輔助投資）的規定（包括最高上限）納入信託契約；
- (iii) 將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範圍及規定，與上市規則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的範圍；
- (iv) 在信託契約中反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借款限額的改變，由存置物業資產總值的百分之四十五（45%）改變為百分之五十（50%）；
- (v) 將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納入信託契約，如：
 - (a) 釐清置富產業信託投資價值的基礎；
 - (b) 取消獲取新發行基金單位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及
 - (c) 取消使用兩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限制；
- (vi) 將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及派發截止日期與上市規則的規定看齊，分別為相關期限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以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截止日期為（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定）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及
- (vii) 進行文字編輯或非重要性質的其他修訂。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條證明，信託契約修訂：
(i) 儘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就遵守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ii) 不會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並且不會增加存置物業的費用及收費。

管理人就信託契約修訂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遵守信託契約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修訂並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批准。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副本（包括第五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可在辦公時間內（必須提前預約）於管理人的香港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9樓901室，予公眾查閱。

C. 刊發2020年年度報告最新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2月4日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及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當中提述2020年年度報告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信託契約修訂後，置富產業信託之2020年年度報告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管理人之董事會
辦公時間	指	具有信託契約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存置物業	指	具有信託契約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第五份修訂及重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所簽訂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第五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作出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條進行了適當修改）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最高上限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少數權益物業	指	置富產業信託不會擁有多數擁有權和控制權的共同擁有的物業，包括合資格少數權益物業和非合資格少數權益物業
非合資格少數權益物業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合資格少數權益物業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房地產	指	具有信託契約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	指	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和公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
相關投資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信託契約	指	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並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契約修訂	指	根據第五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作出修訂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現時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聯名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